

報到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3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
(試)，經貴校人事室通知本人業獲錄取及於辦理報到時間 113 年 7
月 22 日前辦理報到，本人欣然同意到貴校任教並接受貴校之聘約
(書)，絕無任何異議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立同意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